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開戶申請書

□臨櫃開戶
□行外開戶

申請存款帳戶種類	□活期存款戶	□活期儲蓄存款戶
	□綜合活期存款戶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戶
	□數位帳戶轉換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

約定印鑑樣式			
甲式簽章共＿＿顆		乙式簽章共＿＿顆	

1. 本人同意左列印鑑以：
 □壹式憑壹式
 □貳式憑壹式
 □＿＿＿＿＿＿有效。
2. 簽發票據及取款憑證上記載事項，除金額文字外，其他更改事項，憑該票據或取款憑證上使用印鑑中之任壹顆蓋於更改處即為有效。

印鑑啟用日期由本行依開戶日期填列。

啟用日期（開戶日期）

通訊住址(自然人)/營業地址(非自然人)	□同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另列如下：
聯絡電話	(M)　　(H)　　(O)
電子對帳單寄送郵件信箱	□申請電子對帳單 Mail＿＿＿＿＿＿＿＿＿＿(須進行 mail 驗證回覆始可啟用)

居留證號碼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外國人欄	國籍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開戶目的	□儲蓄 □薪轉 □信託業務 □貸款需要 □投資 □資金調撥 □消費需求 □證券戶 □其他：	任職公司		職務	
職業別(自然人)	□全/兼職工作 □01 退休 □02 家管 □03 學生**(含學齡前)** □04 待業 *(選擇後四項者，免填下列職業別)				
	□05 農牧漁礦業 □08 金融機構 □11 學校教師(含行政人員) □14 中古車商/當鋪 □17 地政士 □20 律師 □06 營造建築業 □09 醫療服務業 □12KTV/酒店/酒廊 □15 珠寶銀樓業 □18 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 □21 會計師 □07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10 資訊業 □13 博弈、電玩遊戲場業 □16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業 □19 公證人 □22 軍火商 □23 虛擬資產服務之人員 □24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人員 □99 其他(請說明)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立約人如為個人戶，請勾選下列項目/非自然人請勾選下列黑色粗框欄位項目**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客戶來源	□媒體網路 □地緣便利 □放款 □財管 □客戶/親友介紹 □其他 □專案(□存款，專案代號:　　)
畢業國小		主要收入來源(可複選)	□薪資 □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其他＿＿＿＿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未來資金需求(可複選)	□購屋自備款 □一般投資理財 □購車 □退休計劃 □自行創業 □子女教育基金 □其他＿＿＿＿
		年收入(新臺幣)	□未達 50 萬元 □50 萬元(含)~99 萬元 □100 萬元(含)~299 萬元 □300 萬元(含)~499 萬元 □500 萬元(含)以上

立約人申請下列勾記事項

□綜合存款	質借方式: □不透支 □透支	
□提款約定	□申請聯行提款 □申請自行提款需密碼	
□申請金融卡	□一般金融卡:□有/□無消費扣款功能	□悠遊金融卡/具有消費扣款功能及同意悠遊卡公司記名悠遊卡及個資使用(已開啟自動加值)；不同意悠遊卡公司個資使用請改勾選一般金融卡。
	轉帳功能：□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 □申請約定帳戶轉帳**(請填附表一，約定帳號一律寫入金融卡)** □取消實體 ATM 轉帳一萬元(含)以上通知	
□網路銀行	□申請「使用網銀服務」，啟用方式：□密碼函 □金融卡 □申請電子銀行行動裝置啟用碼 □非約定轉帳 OTP:□申請(已有轉帳功能)/□申請及轉帳功能□註銷□解鎖□變更 OTP 專屬行動號碼 □網路銀行轉帳約定 □約定全行本人帳戶均可轉出【及於嗣後開立之帳戶】 □約定轉入帳戶＿＿＿戶**(請填附表一)**	**OTP 簡訊服務專屬行動號碼** □□□□□□□□□□

□立約人已收執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並同意「壹、一般約定」第七、八、九、十、十四及十六及二十五條款內，有關「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以網路銀行約定之 E-MAIL，作為雙方共同約定通知或確認方式。

附表一、金融卡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金融卡	網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關係
□	□				
□	□				
□	□				
□	□				

※請填寫 BBA-202-11「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並黏貼於申請書背面做為附件。

立約人確認事項

壹、立約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

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立約人：　　（簽名）

貳、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立約人同意

如實填寫：　個人：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

非個人：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

並願依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相對應身分類型提供 FATCA/CRS 身分證明文件。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主動通知瑞興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瑞興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參、立約人經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 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 本行於存款總約定書附錄四「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本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在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使用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之資料。如有申請悠遊金融卡，本行得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國籍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金融卡使用。

註：立約人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肆、本申請書係採一式二聯自動複寫，立約人同意於填寫本申請書第一聯並加蓋（簽）原留簽章（同時複寫第二聯），第二聯效力與第一聯相同。

此　致　　瑞興銀行

立約人＿＿＿＿＿＿＿＿＿＿（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個人戶: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法人戶:負責人親簽加蓋授權立約印鑑】**(非自然人需確認實質受益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一)　親簽:　關係＿＿＿＿＿＿　□法定代理人(二)　親簽: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另立具同意書　或□另立具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聲明在本行開立帳戶已簽收下列資料

□存款開戶申請書第二聯

□存款戶總約定書(個人資料告知書)

□領用第□□□□□號晶片金融卡壹張及密碼函

□領用網路銀行密碼函

立約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透支/評估簽核)	主管	經辦(驗印人員)	身分核對人員

行外開戶專用區			
	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照會紀錄	□電話 □＿＿＿＿＿＿ 年　月　日＿＿：＿＿	照會人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開戶申請書

□臨櫃開戶
□行外開戶

申請存款帳戶種類			
	□活期存款戶	□活期儲蓄存款戶	□□□□-□□-□□□□□□□-□
	□綜合活期存款戶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戶	
	□數位帳戶轉換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涉及台端隱私權益，為同時符合國內外稅捐稽徵、洗錢防制、金融機構監理規範及保障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所享有之權利，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 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如後附表。

二、 個人資料來源：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等。(本項於間接蒐集個資之情形適用，並依台端實際與本行往來之業務情形為限)。

三、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台端於申請資料中有向本行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情形時，應向該個資當事人說明所提供之內容係依銀行法等法令規定而填報；並應向該個資當事人告知，瑞興銀行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聯徵中心查詢其個人相關資訊。

五、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就提供予本行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範或辦理業務所必需之個人資料，有未能提供、拒絕提供、提供不足，或有於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之情形者，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行並得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或提前終止所有與前開規範相關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所提供之服務，可能影響台端權益，敬請見諒。

六、 台端得隨時透過本行之服務管道（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查詢或要求停止對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通訊住址(自然人)/營業地址(非自然人)	□同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另列如下：				
聯絡電話	(M)	(H)		(O)	
電子對帳單寄送郵件信箱	□申請電子對帳單 Mail_____(須進行 mail 驗證回覆始可啟用)				
居留證號碼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外國人欄	國籍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開戶目的	□儲蓄 □薪轉 □信託業務 □貸款需要 □投資 □資金調撥 □消費需求 □證券戶 □其他：	任職公司		職務	
職業別(自然人)	□全/兼職工作 □01 退休 □02 家管 □03 學生**(含學齡前)** □04 待業 *(選擇後四項者，免填下列職業別)				
	□05 農牧漁礦業 □08 金融機構 □11 學校教師(含行政人員) □14 中古車商/當鋪 □17 地政士 □20 律師 □06 營造建築業 □09 醫療服務業 □12KTV/酒店/酒廊 □15 珠寶銀樓業 □18 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 □21 會計師 □07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10 資訊業 □13 博弈、電玩遊戲場業 □16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業 □19 公證人 □22 軍火商 □23 虛擬資產服務之人員 □24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人員 □99 其他(請說明)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立約人如為個人戶，請勾選下列項目/非自然人請勾選下列黑色粗框欄位項目**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客戶來源	主要收入來源(可複選)	□薪資 □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其他_____
畢業國小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未來資金需求(可複選)	年收入(新臺幣)	□未達 50 萬元 □50 萬元(含)~99 萬元 □100 萬元(含)~299 萬元 □300 萬元(含)~499 萬元 □500 萬元(含)以上
		□購屋自備款 □一般投資理財 □購車 □退休計劃 □自行創業 □子女教育基金 □其他_____		

立約人申請下列勾記事項

□綜合存款	質借方式：□不透支 □透支	
□提款約定	□申請聯行提款 □申請自行提款需密碼	
□申請金融卡	□一般金融卡：□有/□無消費扣款功能	□悠遊金融卡/具有消費扣款功能及同意悠遊卡公司記名悠遊卡及個資使用(已開啟自動加值)；不同意悠遊卡公司個資使用請改勾選一般金融卡。
	轉帳功能：□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 □申請約定帳戶轉帳**(請填附表一，約定帳號一律寫入金融卡)** □取消實體 ATM 轉帳一萬元(含)以上通知	
□網路銀行	□申請「使用網銀服務」，啟用方式：□密碼函 □金融卡 □申請電子銀行行動裝置啟用碼 □非約定轉帳 OTP：□申請(已有轉帳功能)/□申請及轉帳功能□註銷□解鎖□變更 OTP 專屬行動號碼 □網路銀行轉帳約定 □約定全行本人帳戶均可轉出【及於嗣後開立之帳戶】 □約定轉入帳戶_____戶**(請填附表一)**	OTP 簡訊服務專屬行動號碼

□立約人已收執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並同意「壹、一般約定」第七、八、九、十、十四及十六及二十五條款內，有關「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以網路銀行約定之 E-MAIL，作為雙方共同約定通知或確認方式。

【第二聯：存戶留存聯】BBA-202-01-2　115.12 版

附表一、金融卡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空白欄位請以斜線劃銷）

金融卡	網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關係
□	□				
□	□				
□	□				
□	□				

※請填寫 BBA-202-11「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並黏貼於申請書背面做為附件。

立約人確認事項

壹、立約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

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立約人：　　（簽名）

貳、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立約人同意如實填寫：　個人：□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
非個人：□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
並願依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相對應身分類型提供 FATCA/CRS 身分證明文件。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主動通知瑞興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瑞興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參、立約人經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 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 本行於存款總約定書附錄四「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本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在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使用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之資料。如有申請悠遊金融卡，本行得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國籍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金融卡使用。

註：立約人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肆、本申請書係採一式二聯自動複寫，立約人同意於填寫本申請書第一聯並加蓋（簽）原留簽章（同時複寫第二聯），第二聯效力與第一聯相同。

此　致　　瑞興銀行

立約人_____（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個人戶：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法人戶：負責人親簽加蓋授權立約印鑑】**(非自然人需確認實質受益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一)　親簽:　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二)　親簽:　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另立具同意書　或□另立具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聲明在本行開立帳戶已簽收下列資料

□**存款開戶申請書第二聯**
□**存款戶總約定書(個人資料告知書)**
□**領用第□□□□□□號晶片金融卡壹張及密碼函**
□**領用網路銀行密碼函**

立約人_____**（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透支/評估簽核)	主管	經辦(驗印人員)	身分核對人員

行外開戶專用區			
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_____		
照會紀錄	□電話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照會人	

<table>
<tr><td colspan="3">一、特定目的說明</td></tr>
<tr><td>業務類別</td><td>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d><td>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td></tr>
<tr><td>（一）存匯業務</td><td>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d rowspan="6">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理、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td></tr>
<tr><td>（二）授信業務</td><td>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r>
<tr><td>（三）外匯業務</td><td>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r>
<tr><td>（四）有價證券業務</td><td>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r>
<tr><td>（五）財富管理業務</td><td>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r>
<tr><td colspan="2">（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黃金存摺、電子金融、代理收付、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七）為辨識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於必要時須申報美國帳戶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註：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具實質美國股東之特定外國法人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八）為遵循 CRS 規範，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
（九）為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第6308條規範，於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以傳票命令方式要求調閱時，提供通匯往來銀行帳戶或在本行之任何帳戶相關紀錄。</td></tr>
<tr><td>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td><td colspan="2">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稅務居民身分、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通訊方式、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td></tr>
<tr><td>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td><td colspan="2">（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td></tr>
<tr><td>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td><td colspan="2">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td></tr>
<tr><td>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td><td colspan="2">（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規範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稅務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
（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八）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td></tr>
<tr><td>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td><td colspan="2">（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國際傳輸。</td></tr>
</table>